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属各学校（园）:

进入盛夏，气温升高，细菌生长繁殖迅速，随着雨水的降临，各种野生菌在我市陆续上市，食品安全的警钟不断敲响。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保障好学校食品安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近期，我市教育体育系统学校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但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仍然存在，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把学校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

的位置，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进一步压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一是主管责任。**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六 T”实务管理和“阳光食堂”智慧监管工作**，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二是主体责任。**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校长必须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制度、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和家长学校陪餐制度，把责任落实到人，用制度管好安全。

三、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范学校食堂内部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经常围绕管理制度健全情况、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场所物品清洁情况、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食品原料合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人员规范操作情况七个方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立行立改，并及时复核整改结果。要完善学生食堂功能

布局，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炊具厨具各种标识，规范使用，杜绝生熟、荤素混用，建立完善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资料台账，规范食品留样操作，完善食品原料仓储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坚决禁止学校食堂向学生出售凉拌食品、野生菌、四季豆、新鲜黄花菜、出芽洋芋、杂菜、变质饭菜等禁售食品。

四、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营造食品安全浓厚氛围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要把预防食用野生菌中毒知识作为重点内容加以宣传普及，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知识竞赛、微电影、课外实践、家长微信群、家长会、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向学生、家长、教职员工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家长、学校教职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入心、入脑，做到不买、不吃不安全、不卫生的食品，禁止师生从校外购买、携带不安全、不卫生的食品进入校园食用。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认真检查疫情期间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制度的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岗位职责，确保联络畅通，要按照疫情期间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疫情期间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对

疫情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核查处理，做到反应灵敏、响应迅速、处置有效，并及时按规定上报。

另外，随着雨季和汛期的到来，各地各校还必须**高度重视防洪、防雷、防泥石流、防山体滑坡、防道路塌方、防震等预防自然灾害的工作，做好防火、防触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校园性侵、防校园欺凌、防校园暴恐等工作**，时刻绷紧学校安全这根弦，将学校安全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大对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强化各种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风险隐患要设立警示标志和隔离带，禁止师生接触、靠近、通过危险点或危险地带；当灾害发生时，要及时、有序组织师生安全撤离危险地带，确保师生安全，并及时按要求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15日